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 信 昌

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羅盛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續字第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信昌自民國104年7月28日8時45分起至107年12月19日17時45分止，任職於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號20樓之2「弘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即告訴人）擔任業務經理，係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人，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背信之犯意，於任職告訴人公司期間內之107年12月19日14時45分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客戶「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李長榮公司）」客服部長李玉千，向李玉千告知告訴人公司的小姐忙著處理舊帳務，請求李長榮公司將本欲交由告訴人承攬之3筆訂單（訂單編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下合稱本案訂單）轉由被告擔任監察人之「鎮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鎮海公司）」承攬，李玉千隨即表示同意，嗣因李玉千與鎮海公司職員方雪茹就關於0000000000號訂單運送事宜往來電子郵件時，均副知告訴人代表人楊家榮，經告訴人發覺有異，致電李玉千確認後，李長榮公司始將本案訂單交回由告訴人承攬，被告因此未能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2項、第1項之背信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

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依起訴書意旨所示，被告係在「不詳地點」撥打電話予李長榮公司客服部長李玉千，經被告陳稱其係於「高雄高爾夫俱樂部（澄清湖高爾夫俱樂部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」之高爾夫球場打電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、73頁），則本件被告之行為地之一，係在高雄市鳥松區；又被告撥打電話予李長榮公司客服部長李玉千，向其告知因告訴人公司在處理舊帳務，請求李長榮公司將本案訂單轉由鎮海公司承攬時，李玉千之所在地為位於台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3樓之李長榮公司，此有告訴人108年3月5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之李玉千地址及108年6月4日偵訊筆錄中李玉千自陳之地址可稽，則被告違背其任務，要求李玉千為上開行為之犯罪行為地，係在台北市松山區，是以，本案就行為地以觀，並無證據足認係屬本院所轄。

(二) 本件係於110年5月10日繫屬本院，此際被告並未在監或在押乙節，有本院收文戳章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資佐證。又被告於偵查中歷次開庭均陳稱其戶籍地及現住地均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之1，有訊問筆錄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可稽。復遍查全卷，亦無證據證明本件檢察官起訴時，被告之所在地、住所、居所係在本院轄內。綜上，可見本件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不僅在本院轄內無住所、居所，其所在地亦非在本院轄內。

(三) 從而，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之犯罪地、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，均非在本院之管轄區域內。

四、綜合上開各節，本院並非被告本件犯罪地、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之法院，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非適法。揆諸前揭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4 法官 施君蓉

05 法官 蔣文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黃靖媛